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5.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81%。（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盛世置业”）与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小融资”）签署《借款协议》，芜湖中小融资向芜湖盛世置业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贷款余额为 4,558.15 万元。

近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分别签署《担保承诺函》，继续为芜湖盛世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 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盛世置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盛世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58.15 万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芜湖盛世置业提供的担保额仍为 4,558.15 万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8.22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9.5442 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新华联置地	芜湖盛世置业	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有 100% 股权	61.08%	500,000	0	4,558.15	495,441.85	1.72%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中江大道 88 号新悦都 8#楼 1-3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有芜湖盛世置业 100% 的股权。芜湖盛世置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盛世置业资产总额 130,997.61 万元，负债总额 77,533.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7,533.19 万元），净资产 53,464.4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8,480.62 万元，利润总额 8,665.04 万元，净利润 5,154.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芜湖盛世置业资产总额 131,022.60 万元，负债总额 80,026.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80,026.77 万元），净资产 50,995.83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83.56 万元，利润总额-2,468.59 万元，净利润-2,468.59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新华联置地分别签署《担保承诺函》，承诺继续为芜湖盛世置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上述债权本金及由该项债权所发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展期是基于芜湖盛世置业实际经营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5.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8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55.43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39.86 亿元。

###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